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9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7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工務員喬維萱02-87712959

出席者：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炳、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紫娥、劉委員玉山、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主計室、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衛室、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該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三、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7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6次會議紀錄（附件4）

貳、 報告案

- 第1案： 關於109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1） 第1頁
- 第2案： 關於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附
件2） 第5頁
- 第3案： 關於106年至109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政策編列情
形，報請公鑒。（附件3） 第9頁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
形，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基金 109 年編列新臺幣 9,739 萬 3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一) 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9 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 1 億 4,275 萬 5 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全國國土計畫

辦理相關作業：包含國土計畫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使用許可審議系統先期規劃、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國土計畫補償估價機制先期研究、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試辦計畫、民眾檢舉系統先期規劃以及鄉村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等相關作業。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A.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B.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團隊：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C.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以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9 年度截至 4 月底實際執行數新臺幣 7,587 千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49,505 千元，差異超過百分之十(84.68%)，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就委託調查研究案部分，係因本年度部分委辦案刻正辦理招、決標作業，尚未撥付第一期款所致。
- (2)就補助政府機關(構)部分，本部業研擬「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草案）」，並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惟為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時程，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期限及函頒補助作業須知時程，致無法納入年度執行數合計所致。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9 年度截至 4 月底實際執行數 0 元，較預算數 220 千元，差異超過百分之十(100%)，主要係本年度上半年之基金管理會尚未召開所致。

（三）相關改進措施：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1) 本部營建署刻按政策方向，積極辦理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之招、決標作業，並按月檢討辦理進度，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過程及技術報告彙編」、「Biotope 應用於國土計畫相關機制之建立先期規劃」、「辦理國土空間焦點議題座談及編纂國土白皮書」、「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法規整合分析與重要議題探討」等案積極辦理中，其餘案件刻辦理招標作業中(詳表 1)。
- (2) 就補助政府機關(構)之改進措施部分，考量本(109)年度經費主要係補助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為使規劃作業具有效果，本部營建署業研擬「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草案)」，已完成相關前置準備工作，故下半年度將儘速完成補助作業，俾完成預定工作。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106年3月10日訂定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及本基金管理會第6次會議決議，每6個月開1次會，並視需要加開會議，以透過管理會監督，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率。

表 1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及辦理情形表

項目	預算數(千元)	辦理情形
基金用途	142,855	—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42,755	—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40,600	完成招標作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	3,000	完成招標作業。

項目	預算數(千元)	辦理情形
動策略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3,000	完成招標作業。
使用許可審議系統之先期規劃	2,000	辦理招標作業中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	3,500	辦理招標作業中
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前歷次版本)辦理過程彙編	3,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	2,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法制諮詢小組	3,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國土計畫補償估價機制先期研究	2,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試辦計畫	3,5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	3,5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民眾檢舉系統先期規劃	2,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置作業	49,540	已完成補助須知。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22,11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二、本基金 109 年度原編列用途新臺幣 1 億 7,274 萬 3 千元，經本部會計處審查通刪新臺幣 16,960 千元，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刪除新臺幣 12,928 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 1 億 4,285 萬 5 千元整。後續將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審定本基金用途，始為本年度核定法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

報 告 事 項

第 2 案

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2)

附件 2

報告事項：

第 2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基金 110 年編列新臺幣 9,154 萬 9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如表 2)：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0 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 2 億 2,347 萬 2 千元：

1. 全國國土計畫

辦理相關作業：國土計畫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Biotope 運用於國土計畫操作機制、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海洋資源地區規劃等相關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團隊：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3)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以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

3. 其他

原列公建計畫屬促進國土永續發展之工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及國土利用監測。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本基金 110 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 2 億 2,347 萬 2 千元，業經本部會計處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中，後續將俟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表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基金用途	223,472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23,37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	64,900
國土利用監測	32,000
法制諮詢小組	3,000
boitope 運用於國土計畫操作機制	3,000
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000
國土計畫補償措施	3,500
民眾檢舉系統試辦計畫	2,500
國土計畫課綱	2,000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4,000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國土計畫違規查處機制先期研究	2,000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	2,000
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示範計畫	5,000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3,000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3,000
補助直轄市、縣(市)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0,000
補助直轄市、縣(市)委託辦理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13,000
購置電腦設備及軟體	1,050
勞務承攬	9,534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17,88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

報 告 事 項

第 3 案

關於 106 年至 109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3)

附件 3

報告事項：

第 3 案：關於 106~109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政策編列預算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前條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且政府之撥款，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該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

- (一) 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 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 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 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 民間捐贈。
-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 其他收入。

二、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2 項並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 依第 1 項第 5 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三、因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明定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應完成期限，原定應於該法施行後 6 年內完成相關法定工作，辦理時程甚為急迫，且工作繁重艱鉅，除中央及地方國土計畫行政團隊應投入專責人力辦理外，且應動員全國空間規劃團隊資源辦理規劃作業，始能完成相關工作，有配合編列規劃作業經費之必要，故本部於 106 年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該年度開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規劃、研究及調查等相關作業。

四、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2 項用途，分別說明其具體工作如下：

- (一) 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核發遷移補償費及變更補償費。
- (二)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1. 擬訂計畫：
 -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依序完成「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該 3 項工作應分別於 107 年、110 年、114 年前完成。
 - (2) 除前開工作外，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考量該項工作應詳予進行調查及分析，並應充

分與地方溝通，爰該項工作後續將採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方式辦理。

2. 研訂子法：國土計畫法將取代區域計畫法，作為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為使體制順利銜接無誤，自應建立完整國土計畫法制體系，惟又避免國土計畫法條文細碎冗長，是以，該法僅將涉及人民權益義務者納入該法規範，其餘涉及細節性規定者，均授權訂定子法。經查該法規定應訂定之子法計有 22 項，該相關子法應配合規劃及管制需求，分別訂定完成期限，且全數應於 113 年前完成。
3. 研擬國土白皮書：按「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為國土計畫法第 5 條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研訂國土白皮書，並定期公告亦屬法定工作事項，該項工作屬持續性、長期性工作。
4. 調查監測：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是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調查及監測作業，該 2 項工作亦屬持續性、長期性工作。

- (三) 依第 1 項第 5 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即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行政作業費用及民眾檢舉獎勵金。

(四)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例如整合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等。

五、配合前開政策需要及辦理期限，本基金 106～109 年預算編列情形，就截至目前已辦理完成或辦理中工作項目（即未包含尚未啟動辦理項目），說明如下（詳如表 3）：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迄今尚未編列相關預算。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計為 383,153 千元

1. 擬訂計畫：包含辦理全國國土計畫 9,360.264 千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89,105 千元、國土功能分區 170,205 千元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45,358 千元；且前開經費中有 272,570 千元係補助款，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該項經費計為 314,028 千元。

2. 研訂子法：為完成 22 項子法，考量涉及高度專業性或技術性，本部營建署按議題辦理委外研究，計為 24,084.6 千元。

3. 研擬國土白皮書：考量國土白皮書內容應蒐集分析資料龐大，本部營建署採委託專業團隊方式辦理，109 年編列預算 2,970 千元。

4. 調查監測：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作業，過去均係透過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辦理，自 109 年起始以本基金分攤部分經費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此外，為評估建立 biotope 制度，108 年並辦理先行研究，該 2 項工作計為 42,070 千元。

- (三) 依第1項第5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迄今尚未編列相關預算。
- (四)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辦理紀錄片拍攝、資訊系統維運等，經費計1,472千元。

六、就前開預算編列情形，進一步分析如下：

- (一) 就法定四大用途而言，目前主要支用於「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至於補償、違規查處、民眾檢舉獎勵等均尚未編列預算。
- (二) 再就前開「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用途中，擬訂計畫、研訂子法、國土白皮書、調查監測等四細項中，以「擬訂計畫」該項經費最多，約佔該用途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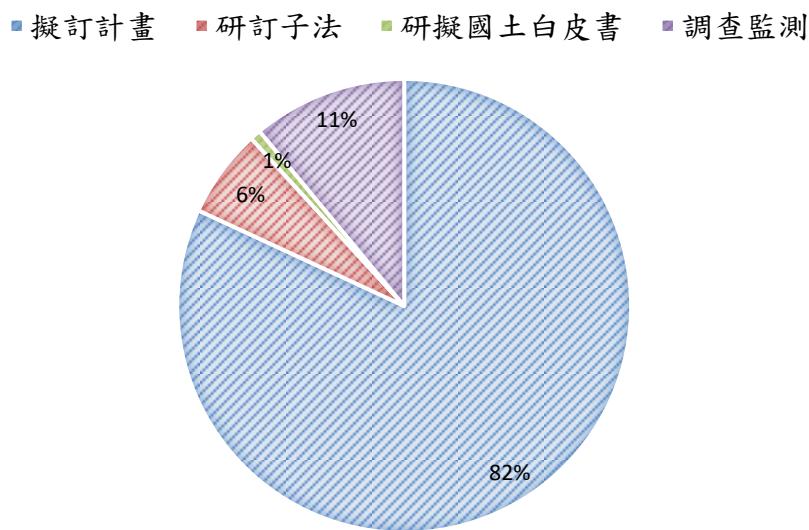


圖 3-1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細項經費比例

- (三) 又前開「擬訂計畫」中，以「國土功能分區」該項目編列最多經費，將近該細項之60%，且以「全國國土

計畫」項目經費最少，僅佔該細項 3%，其主要原因在於國土計畫法係經立法院於 104 年三讀通過，本部營建署於 105 年即採「以緩濟急」方式，以公務預算經費先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劃作業，包含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等委辦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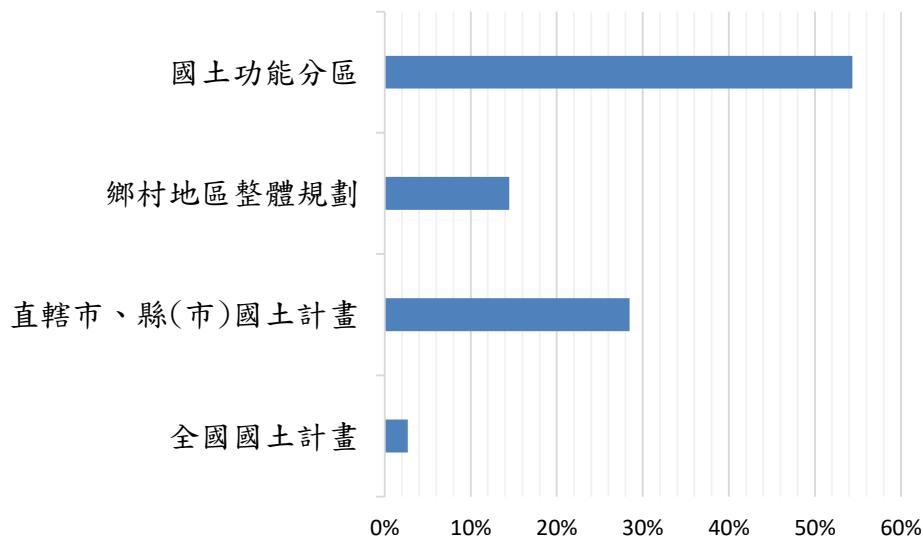


圖 3-2 「擬訂計畫」相關工作經費編列比例

(四) 又按經費科目來看，106~109 年經費中，有 63% 係補助款、37% 係業務費，亦反映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並非僅止於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國內空間規劃團隊均投入辦理相關作業。

七、展望未來，考量法令規定及政策需要，初步評估後續應辦事項如下，屆時將配合編列相關預算：

(一) 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最晚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是以，屆時將有需要辦理補償作業，為依法完成該項作業，

評估最晚應於 114 年當年度應編列該項經費，俾執行相關工作。

(二)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1. 擬訂計畫：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繼續推動，後續年度將持續編列相關輔導、教育訓練及補助款。
2. 研訂子法：本部預定於 113 年 6 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子法，考量子法涉及議題廣泛，具有高度專業性及整合性，後續將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委外研究工作。
3. 研擬國土白皮書：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2 年公布 1 次國土白皮書，故後續將每 2 年編列 1 次經費辦理白皮書修訂作業。
4. 調查監測：考量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係國土規劃及國土管理重要基礎，應持續推動辦理，是以，後續年度亦應逐年持續編列該項經費，以建立長期穩定國土基本資料。

(三) 依第 1 項第 5 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為加強國土管理，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本部評估自 110 年起逐年編列違規查處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給予相關行政協助。

(四)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就整合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等相關事項，本部後續將配合政策需求，適時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

表3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6~109 年預算編列情形表

年度 工作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基金經費合計 (千元)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	—	—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計畫擬訂	全國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之都會區域計畫前置作業委託案【委辦費，1,210 千元】	1. 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平面宣導、數位社群及影音側錄【委辦費，580 千元】 2. 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國土計畫形象廣告製作【委辦費，450 千元】 3. 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影片剪輯後製【委辦費，168 千元】 4. 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全國國土計畫美編暨印製【委辦費，975 千元】 5. 全國國土計畫懶人包【委辦費，63 千元】 6. 全國國土計畫記者【委辦費，54,264 千元】	1. 國土計畫法與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過程及技術報告彙編【委辦費，2,950 千元】 2. 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委辦費，2,910 千元】	—	委辦費：9,360.26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補助款，85,000 千元】	—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暨行政協助【委辦費，4,105 千元】	—	委辦費：4,105 千元 補助款：85,000 千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先期規劃【委辦費，5,220 千元】	與學校合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款，600 千元】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款，預定 30,000 千元】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辦費，2,988 千元】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以雲林縣古坑鄉為例)【委辦費，2,950 千元】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委辦費，預定 3,000 千元】 5. 與學校合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款，600 千元】	委辦費：14,158 千元 補助款：31,200 千元	

年度 工作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基金經費合計 (千元)
	國土功 能分區	委辦新北市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委辦費, 8,000 千元】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補助款, 102,200 千元】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辦費, 2,470 千元】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補助款, 23,840 千元】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補助款, 30,330 千元】 2.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委辦費, 3,365 千元】	委辦費: 13,835 千元 補助款: 156,370 千元
研訂子法		1. 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機制【委辦費, 1189.6 千元】 2.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委辦費, 2481 千元】 3.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案【委辦費, 3,410 千元】	1. 國土計畫變更利得及義務負擔研究【委辦費, 490 千元】 2.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委辦費, 1,980 千元】 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委辦費, 1,900 千元】 4.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條件之審議規則及許可使用後應負擔相關義務之作業程序辦法【委辦費, 3,430 千元】	1.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委辦費, 2,950 千元】 2.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及銜接相關法規之重要議題探討【委辦費, 2,913 千元】 3.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文件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委辦費, 3,341 千元】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委辦費, 預定 3,500 千元】 2.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委辦費, 預定 3,000 千元】 3. 國土計畫法歷次版本辦理過程彙編【委辦費, 預定 3,000 千元】 4. 國土計畫補償機制先期研究【委辦費, 預定 2,000 千元】 5.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規劃【委辦費, 預定 2,000 千元】	委辦費: 24,084.6 千元
國土白皮書		—	—	國土空間焦點議題座談及編纂國土白皮書【委辦費, 2,970 千元】	—	委辦費: 2,970 千元
調查監測		—	—	Biotope 應用於國土計畫相關機制之建立先期規劃【委辦費, 1,470 千元】	國土利用監測【委辦費, 40,600 千元】	委辦費: 42,070 千元
(三)依第 1 項第 5 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	—	—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看見宜蘭海岸影片拍攝計畫-追求國土永續發展【委辦費, 985 千元】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維運【委辦費, 487 千元】	—	委辦費: 1,472 千元
基金經費 合計 (千元)		委辦費: 17,275.6 千元 補助款: 85,000 千元	委辦費: 17,780.264 千元 補助款: 102,200 千元	委辦費: 24,096 千元 補助款: 24,440 千元	委辦費: 82,903 千元 補助款: 30,930 千元	委辦費: 142,054.864 千元 補助款: 242,570 千元 總計: 384,624.864 千元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附件 4)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6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1樓105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副召集人昌嶽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高隔嬌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5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5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1案：關於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案號：108-08)

1. 本案同意核給辦理經費。請需求單位先循公務預算程序辦理，後續如未被納入公建計畫，至遲應於109年6月前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109年度預算案，改以本基金支應。
2. 本案後續併請主計室會同作業單位先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相關彈性作法，並做總體預算考量後評估納入基金預算編列。

3. 請需求單位參考委員意見及承辦單位建議應再補充事項納入參考修正。

(二) 土地利用監測整合計畫（案號：108-05）

1. 本案同意核給辦理經費。請需求單位先循公務預算程序辦理，後續如未被納入公建計畫，至遲應於109年6月前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109年度預算案，改以本基金支應。
2. 本案後續併請主計室會同作業單位先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相關彈性作法，並做總體預算考量後評估納入基金預算編列。
3. 請需求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及承辦單位建議應再補充事項納入參考修正。

(三)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案號：108-06）

1. 本案同意核給辦理經費。請需求單位先循公務預算程序辦理，後續如未被納入公建計畫，至遲應於109年6月前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109年度預算案，改以本基金支應。
2. 本案後續併請主計室會同作業單位先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相關彈性作法，並做總體預算考量後評估納入基金預算編列。
3. 請需求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及承辦單位建議應再補充事項納入參考修正。

(四) 國家資產整體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案號：108-07）

1. 本案原則支持。請需求單位先循公務預算程序辦理，後續如未被納入公建計畫，至遲應於109年6月前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109年度預算案，

改以本基金支應。

2. 本案後續併請主計室會同作業單位先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相關彈性作法，並做總體預算考量後評估納入基金預算編列。
3. 請需求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及承辦單位建議應再補充事項納入參考修正。

(五)都會區域計畫發展策略與規劃及作業標準建置(案號：108-04)

本案同意撤案，後續視 108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案成果再行斟酌辦理。

(六)前開各案計畫之經費編列，涉及人事費需求部分，均無法以基金支應，請予刪除修正。

第 2 案：以 109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 (二) 請本部營建署擇期向部長報告國土計畫業務相關人力進用事宜。
- (三) 請業務單位評估管理會召開頻率，視需要加開會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申請經費案件

◎周委員文炳

有關案號 108-08：

1. 本案過去均以公務預算支應，本次以基金支應之原由為何？又為何非以中、長程計畫方式提報，請補充說明。
2. 本案已提報公建計畫，建議後續先按公務預算程序辦理，如未被納入 109 年度中長程計畫，則改由基金支應。
3. 有關本基金申請案件涉連續年度之長期計畫，建議配合預算編列時程，呈現階段性執行成果，以利管考及評估次年度之預算審查。

◎孫委員碧環

(一) 有關案號 108-08：

1. 有關本基金概算編列之辦理期程，係於 109 年 1 月編列、2~3 月提報，如公建計畫無法於 1 月前確認核定結果，又先納入基金編列，恐有經費重複編列之疑慮。
2. 本案建議先循公務預算程序辦理，如未被納入公建計畫，至遲應於 5~6 月前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臨時性緊急增加經費作業，修正 109 年度預算案。
3. 有關本案人事費需求，無法以本基金支應，建議改由國土測繪中心之其他業務費支應。

(二) 有關案號 108-05：考量本基金近年編列規模僅約 1 億元左右，本次提報個案計畫金額龐大，如每案

均以彈性作法辦理，本年度基金核定額度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宜再予審酌。

(三) 有關案號 108-06：

1. 有關個案計畫經費之編列，係以公務或基金支應之區分原則為何，建議建立評估機制。
2. 近年編列之基金預算規模較小，後續如須增修 2 億額度，將面臨基金缺口，有關本基金編列經費之潛在需求，建議先洽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

(四) 有關案號 108-07：

1. 有關本案編列經費購買電腦軟硬體設備部分，相關科目應先行送審，本案囿於公建計畫核定時程，無法先行提送審查，故建議予以刪除。
2. 本案建議先洽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視公務預算核定補助狀況後，再向基金預算處確認彈性因應作法。

(五) 考量本基金申請案件執行成效及數量漸增，建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可參考營建基金管理會辦理方式，評估於每季召開一次之可行性。檢討改善方式，也可納入會議討論。

(六) 請補充各案之經費計算基準，俾供審視其合理性。

◎陳委員紫娥

(一) 有關案號 108-08：

1. 本案建議相關基礎資料應先予整合。
2. 工作執行項目中檢討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排定於 114 年度辦理，該項工作建議與前開年度辦理之調查工作等項目適度整併，而非調查工作完成

後，始辦理分級分類作業。

(二) 有關案號 108-05：

1. 目前現行的成效似乎不彰，本案建議應透過通報系統，以衛星判釋、套繪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加以判釋其地表變異點是否有違規情形。
2. 個案計畫中提及每月監測工作，係如何操作？請補充說明。又其是否套繪地籍利於辨識，亦請補充說明。
3. 本案建議應運用現有基礎資料，透過衛星資訊提早發現變異點，並應建立主動通報的相關機制。

(三) 有關案號 108-06：目前尚未書圖重製部分多為風景特定區及高鐵特定區等計畫，建議後續應予數值化、紙圖疊合。

(四) 有關案號 108-07：本案建議屬技術支援部分，應一併納入，如：土地適宜性分析、是否涉及國家重大政策等規劃分析方式應納入考量，而非僅建置資料庫系統。

◎劉委員玉山

(一) 有關案號 108-05：有關監測查報系統，建議應責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月(季)提報，將處理結果彙整後，將相關資訊對外揭露，並定期召開協調會報督導，以使監測結果發揮最大功能。

(二) 有關案號 108-06：

1. 本案對於民眾權益有很大幫助，原則支持本案。
2. 按計畫內容目前剩下 54 處尚未重製地區，多位屬農業大縣，其財政狀況不佳，又因本案相關作業施

政壓力不大、績效不彰，故建議提高補助比例。

(三) 有關案號 108-07：

1. 本案建議先補述過去作法為何(如：國家資產小組等)？又過去是否有資產誤用、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請補充說明。
2. 本案重點建議應聚焦於土地供給及土地儲備制度面向，相關媒合作業應責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閒置、低度利用土地釋出。

◎廖委員皇傑

(一) 有關案號 108-05：各案計畫之性質類似，其辦理經費應以基金或公務支應，應如何區隔？建議訂定劃分原則。

(二) 有關案號 108-07：有關國有公用、非公用土地，國有財產署已有相關篩選機制，可提供相關資訊；又如涉及土地權屬部分，亦有系統可提供比對，故本案系統建置目的性為何？建議應更為明確。

◎黃委員兆君

有關案號 108-05：個案計畫應以基金或公務預算支應，其如何劃分容易被挑戰，建議預為因應相關區分原則。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朱副處長慶倫代）

(一) 有關案號 108-08：

1. 本案應就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擇一辦理。
2. 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推動地理資訊整合型公建計畫，係以 3D 連結資訊系統圖資為主軸，本案尚非屬該計畫範疇，建議評估得以基金支應為優先。

(二) 有關案號 108-05：本案建議善用既有基本圖資疊合，如：地籍圖、分區圖套繪等，便於以第一時間判識變異點是否有違規情形。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以 109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孫委員碧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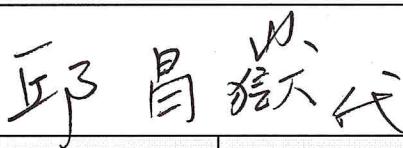
有關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109 年未編列相關勞務外包費，應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調整支應，至 110 年請業務單位循預算程序編列辦理。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6次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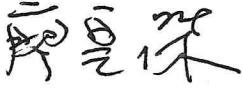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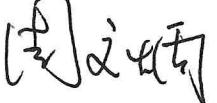
時間：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5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



紀錄：高暉嬌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邱副召集人昌嶽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紫娥			
劉委員玉山			
劉委員曜華			
黃委員兆君			
廖委員皇傑			
周委員文炳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副處長	朱慶倫
孫委員碧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梁川文 黃英婷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世民 陳順勝 廖正弘 王文林 蔡玉滿
本署主計室	倪春曉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 兼組長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